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國樑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67 歲，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擔任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的整體管理。李先生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 4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實體。

李先生現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執行董事，以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11）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 (i)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 在最近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i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條）所指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除非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00,000 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有關李先生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對李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 (1) 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在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